附件1

承 诺 函

海峡论坛组委会：

本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海峡论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歌曲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海峡论坛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签署本《承诺函》，即代表承诺人自愿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歌曲征集活动，遵守征集活动全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应征方案。

第二条 承诺人特就承诺人参加歌曲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海峡论坛组委会以及相关附属机构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含应征作品的全部权利人。

2. 承诺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海峡论坛主题歌曲征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承诺人并承诺遵循海峡论坛组委会针对歌曲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任何全部承诺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成员、雇员、顾问、代理机构和/或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下同）、亲属均不会将在歌曲征集活动中获悉的任何海峡论坛组委会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人员、亲属等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承诺人参与歌曲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不会明示或暗示承诺人与海峡论坛组委会、海峡论坛之间存在任何关联。

5．承诺人参与歌曲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与海峡论坛组委会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承诺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参与歌曲征集活动（如承诺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要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并由承诺人与法定代理人同时签署任何提交给海峡论坛组委会的文件），承诺人在歌曲征集活动中的任何及全部盖章、签字、签名以及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

7. 承诺人尊重本次征集过程中，海峡论坛组委会对应征方案的全部评选意见和决定。

8.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贬损两岸关系，承诺人并始终尊重海峡论坛组委会的尊严和荣誉，不会行使任何可能有损海峡论坛组委会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会行使该等人身权利）。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方案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海峡论坛组委会承诺并保证如下：

1.承诺人保证提交的应征作品（包括承诺人任何时段提交的任何应征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应征作品、应征作品的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应征作品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作品的创作、表演、制作不违反任何约定、不侵犯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保证应征作品及海峡论坛组委会（包括海峡论坛组委会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作品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保证应征作品全部权利人均作为应征人参加歌曲征集活动。

2.承诺人理解并同意若其提交的应征作品入选，承诺人将在海峡论坛组委会通知承诺人10日内，按照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与海峡论坛组委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自行或授权海峡论坛组委会在必要情形下对其应征作品进行适当修改完善，并将其应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海峡论坛组委会（包括海峡论坛组委会认可的其他第三方）；承诺人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海峡论坛组委会（包括海峡论坛组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该获奖应征作品相关的著作人身权。承诺人并确认：如承诺人未能按时签署上述文件，则视为承诺人自动放弃获奖资格，但海峡论坛组委会有权在该应征人已经提交的应征方案的基础上，无偿继续使用、传播、改编、汇编或演绎该应征方案进行下一步工作。

3.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承诺人认可的被授权方/受让方在使用未获奖应征作品时，不将含有海峡论坛主题歌曲的歌词用于宣传、营业性演出及其他任何商业活动，且在任何使用中均不会与海峡论坛、海峡论坛组委会产生任何关联，不会与海峡论坛、海峡论坛组委会产生存在其他关系的混淆或误认，亦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国际性条约。

4.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海峡论坛组委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发表、使用或开发。

5.承诺人理解并同意海峡论坛组委会有权为组织歌曲征集活动以及应征方案评选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任何及全部应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记录工作过程和歌曲征集活动宣传进行的相关演出、拍摄、录制、刊发、播放等活动。

承诺人确认并自愿同意无偿独家授权海峡论坛组委会自应征人提交应征方案之时起至歌曲征集活动优秀歌曲公布之日自行和/或授权相关平台、媒介等在全球范围内公开发布、使用其应征作品（但是否公开发布由海峡论坛组委会自行决定，承诺人不自行公开发布、使用），且海峡论坛组委会有权对应征作品进行改编、汇编、改进、加工和再创作；承诺人授予海峡论坛组委会的前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演唱者对其演唱享有的传送/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音像制品制作者享有的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权利，对第三方侵权或违约使用应征作品采取维权措施的权利。承诺人并确认：承诺人理解、尊重并认可海峡论坛组委会（包括海峡论坛组委会认可的第三方）对应征作品/应征作品权利人的署名安排和决定；海峡论坛组委会（包括海峡论坛组委会认可的第三方）根据上述授权使用应征作品的，不侵犯应征作品任何及全部权利人的任何著作人身权（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发表权）和其他权利。承诺人将其作品提交海峡论坛组委会时，即视为承诺人同意将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等）无偿独家授权海峡论坛组委会使用。

6.承诺人同意：考虑到歌曲征集活动的性质，海峡论坛组委会（包括海峡论坛组委会认可的第三方）不必就根据歌曲征集活动和本《承诺函》取得的与应征方案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权利而向承诺人、承诺人人员、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主张承诺人构成侵权或违法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权利转让金或者与应征作品的商业等任何形式的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或任何其他费用。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前述任何人员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应征作品的商业等利用所带来的利润、收入或其他任何所得。

7.承诺人承诺：海峡论坛组委会有权自行决定对获奖的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海峡论坛组委会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承诺人、承诺人人员和/或亲属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如承诺人、承诺人人员和/或亲属在歌曲征集活动全部结束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或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承诺，并在海峡论坛组委会发出要求承诺人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海峡论坛组委会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方案的评选资格，承诺人并承诺全额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而给海峡论坛组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海峡论坛组委会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下同）。

2.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或海峡论坛组委会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海峡论坛组委会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任何要求，或使海峡论坛组委会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照海峡论坛组委会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保证海峡论坛组委会对应征方案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要求的任何影响。承诺人并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海峡论坛组委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六条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海峡论坛组委会书面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七条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如有法定代理人，须法定代理人同时签字）、盖章（应征人为自然人的，无须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法定代理人（如有）签字：

承诺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